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JC2022-36

采 购 人：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JC2022-36

采 购 人：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JC2022-36
- 2、项目名称：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600000.00 元，按最终实际业务量核算支出金额。
- 5、最高限价：6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6、采购需求：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 8、质保期：3 年
- 9、项目实施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10、数量：一批，不分包。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

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报表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1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9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3.10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3.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方式：网上下载；网上注册报名：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网上注册报名时间在：2022年08月15日至2022年08月18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方为报名有效时间。**

售价：¥300.00(人民币)，(开标现场收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08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1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屯昌县屯城镇

联系方式：易工 0898-67811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A 座 2201 室

联系方式：翟工 0898-68521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翟工

电话：0898-68521112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p> <p>注：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p> <p>特别注意：需备注“SJC2022-36 项目投标保证金”</p>
14.1	响应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
15.1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可读取的 U 盘。提供 PDF 格式，并书面承诺提交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
1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16.1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的话）、供应商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17.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20	谈判程序	<p>（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2）谈判顺序：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开标</p>
2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3 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2.6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26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的计算标准以预算价为计算基数按 9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p> <p>户名：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46050100463600000154</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路支行</p>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p>2. 本项目预算：¥600000.00 元，超出此预算的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p>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联合体投标</p> <p>（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采购人是**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采购事宜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上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供货商”系指购买了采购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招标人/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供应商/供货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及其相应服务的响应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符合本谈判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允许联合响应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响应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

3.5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采购活动及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参加响应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供应商的报价须充分考虑响应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予以补偿。

5. 法律适用和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有效期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6.1 **供应商家数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公司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8.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8.3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采购人对响应截止时间 1 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8.4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5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6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8.7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9.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9.2 供应商勘查考察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考察期间如发生意外自负。

9.3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三、响应文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的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1.3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5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响应报价和备选方案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2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2.3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该项目的采购预算价，谈判实行两次或多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之后的报价为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谈判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报价，谈判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2.4 开标时报价一览表须再单独密封一份，否则将拒收响应文件。

12.5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3.6 未成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和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由代理机构退还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其退保申请函、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加盖公章和采购合同原件，由招标代理退还谈判保证金。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3.7.2 供应商提供了虚假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

13.7.3 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13.7.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由于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这

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固定装订。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可读取的 U 盘）各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相应位置签署和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拷贝。投标文件中正本所有证明材料必须为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15.4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另分别单独密封，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密封条密封加盖骑缝章。专用袋（箱）正面封面应严格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16.2 密封袋背面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两端粘贴“于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等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务必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

应地点，同时提供响应文件可读取的 U 盘。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6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给供应商。

18.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并按第 16 条规定标记、密封，还须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5 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五、谈判及评审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法人亲自到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处理不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应在响应文件递交表上详尽填写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谈判期间畅通（谈判开始后 12 小时内），以便谈判小组检查和质询响应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3 谈判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宣读时，“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5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如有）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所有报价宣读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的，应在各自的报价一览表上签字进行确认。

21. 谈判小组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中随机抽取**贰名**专家和**业主指定壹名**专家组成**叁人**组成谈判小组，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详见“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22.2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人的保证。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即可，如要求原件核验的需提供原件。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过程保密

24.1 开始谈判后，直到签订合同协议书为止，凡有关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工作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都应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有关信息和资料，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谈判小组和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时，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供应商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响应文件的评定。

24.4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5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重新采购

25.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六、成交候选人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如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谈判小组、采购采购单位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标之前拒绝任何响应投标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8. 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9.3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9.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非因法定事由不得变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4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

31. 合同分包

32.1 签订合同后，成交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2.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其它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JC2022-36
- 2、项目名称：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采购预算：600000.00 元，按最终实际业务量核算支出金额。
- 5、最高限价：6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技术要求

单位全称	采购项目名称	标的数量	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	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备注
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8600 份	通过向具备档案系统建设资质和保密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我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设备购置、档案装订和整理以及档案电子信息化管理。开展档案数据标准化采集、规范档案数据化管理和使用。大力推进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信息系统推广、组网和数据共享等工作，逐步实现全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信息数据网上可查、日常服务网上可办，为自贸港人员流动提供优质高效经办服务。	一、利用计算机及相关技术，通过加工流程，将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转化为数字档案，档案材料影像文件应与档案材料相对应，确保清晰、准确、完整。档案材料影像文件采用标准 JPEG 图象格式存储，并按照档案材料分类要求，形成档案影像数据库。 二、采集系统里流动人员管理和失业人员管理相关数据等，并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三、提供数字化加工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和提供档案加工整理的所需的耗材设备。 四、时间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底，确保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完全、完整、安全的数据转入到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开发的档案信息系统平台。	依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琼财社规〔2021〕14 号）规定，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就业补助资金。

三、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后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二）质保期：3 年

(三) 技术要求及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海南省档案局要求执行，并达到甲方的入库标准。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由乙方进行内部检查无误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以抽检的方式，对乙方已完成全部整理工作、条目数据等内容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如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组织验收的，被视为验收通过。

2、条目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5%，目录与原文校对正确合格率达到95%以上时，给予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查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3、验收采用是抽查方式，发现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提供返工服务，直至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不顺延。

4、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如在后期出现因整理质量造成的档案无法移交至省档案局，由乙方负责免费整改至移交标准。

(三) 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在完成合同金额70%的工作量时，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40%的进度款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经验收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开具最终总结算余款100%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范本）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依据本合同，乙方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承担用人主体相应的管理职责和义务。双方具体约定如下：

一、工作内容：。

二、合同报价金额：

序号	品目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合计：				元			
说明： 1、本预算已包含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设备费、交通费、税费等费用。							

三、服务期限：

乙方自签订合同后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四、付款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在完成合同金额 70%的工作量时，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 40%的进度款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完成所有工作经验收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开具最终总结算余款 100%的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方式：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五、技术要求及验收：

按国家相关标准及海南省档案局要求执行，并达到甲方的入库标准。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场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由乙方进行内部检查无误后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小组，以抽检的方式，对乙方已完成全部整理工作、条目数据等内容进行验收，并书面确认。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组织验收的，被视为验收通过。

2、条目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目录与原文校对正确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时，给予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查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3、验收采用是抽查方式，发现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提供返工服务，直至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为止，服务期不顺延。

4、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档案整理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整理，并对整理质量负责。如在后期出现因整理质量造成的档案无法移交至省档案局，由乙方负责免费整改至移交标准。

六、违约赔偿

1、除发生本条第4款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和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甲方可按500元/天扣除乙方的款项。如果乙方延迟时间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补足。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要全力配合乙方对档案交接，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交接档案给乙方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的，乙方不负责；乙方工作期间，如因甲方变更需求，甲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4、乙方整理档案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档案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重要文件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补救，无法修复或补救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进行赔偿。

5、乙方违反附件《档案数字化保密协议》的，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额外进行赔偿。

七、保密责任

乙方应能保证实体档案的绝对安全，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密制度，以防止纸质档案出现丢失、外泄的现象，并签订《档案数字化保密协议》（见附件）。

乙方需保证甲方的资料安全，不得出现任何泄密情况，如因乙方原因出现泄密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八、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服务计划如期完成服务工作，如出现乙方消极怠工、服务态度及水平差、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等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譬如档案数量增加、文件档案不全等因素导致不能按计划时间完成，甲乙双方须重新协商完工时间）

九、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场地和档案资料，以便乙方组织人员和安排设备进场；甲方如果不配合乙方服务，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甲方在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乙方承诺有一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满后，乙方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只收取成本价。

十一、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能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首部所列的通讯地址即为双方指定的通知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均需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上述载明的通讯地址发出通知经过 3 日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并生效。

十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档案数字化保密协议》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请供应商按照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决定响应谈判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谈判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谈判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6、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谈判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小写) : _____ (大写) :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 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一览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功能要求，并将谈判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所有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要求列入下表进行响应，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要求情况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并对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优于要求）、完全响应（满足要求）、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谈判文件要求”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报表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7、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8、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1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件 1：信用查询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 2019 年至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0、投标保证金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

附：招标投标保证金凭证（银行保函或支票或金融机构保函或汇票或担保机构保函或电汇或银行转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采购人/招标人）：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_____（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海口”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谈判项目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谈判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1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采购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合理的最低报价，以提出合理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供应商。

4、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评审小组的正常工作。

5、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谈判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谈判及最终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4.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并进行最终报价（即第二轮响应报价）。

4.1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4.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进行检查评审，分项报价明细表中项目内容和数量是否与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中提供的一致，审查报价项目的总价是否计算正确、各项单价与数量之乘积是否正确，若不正确，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但若修改合价后超过预算价，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另外单价有明显小数点错位的修正单价。谈判小组发现其响应报价有明显不当（不均衡报价、漏项情况）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认为其说明不合理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

4.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可对响应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包括报价等。供应商修改的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予以承诺，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谈判进入下一轮报价后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 3 名成交候选人；若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服务情况等内容的优劣顺序排列，或由谈判小组现场组织相同报价的供应商抽签决定其排列名次位置。谈判小组认定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其竞标报价无效，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确定成交人没有提出异议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三、关于政策性加分

1、节能环保产品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响应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响应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1、中小企业政策

3.1.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第四条规定。

3.1.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年12月18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1.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

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5、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7、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货物服务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5：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SJC2022-36

项目名称：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予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 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企业报表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季度的企业报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以上均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纳税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以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信用查询承诺书（参考附件 1 或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查询时间：报名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证书（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或以上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加盖公章		
10.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的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6：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编号：SJC2022-36

项目名称：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证明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响应报价完整性、有效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有效			
6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注：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7：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二次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SJC2022-36

项目名称：屯昌县流动人员（含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人事档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人：屯昌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开标时间：

1、最终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2、其它承诺：

其余部分均以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提前盖好单位公章带到开标现场，待通过初步评审及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后现场填写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未携带此报价一览表，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

2、人民币大写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元、整”。